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2-02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6/8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2022/6/9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6/9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4月25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597,199.3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海证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红利至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本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皖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说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49,333,333股为基数，按分配总额固定的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另外，公司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的30%用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间未超过2个月。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333,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相关法律规定自行纳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311-56151826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方案》，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31,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6,336,00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0股，共计转增10,44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37,024,000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6月10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预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75,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3日(因2022年6月11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战略配售限售股。

根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股东承诺：

(1) 公司股东黎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战略投资者以及核心员工减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减持时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原股东黎黎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和首次公开

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2021-02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4月25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597,199.3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相关法律规定自行纳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319-56151826